

## 美國認可制

潘慧玲 (2001)

臺灣師大教育系教授

### 一、評鑑的制度與現況

Kells (1983: 9-10) 曾對美國的認可制下一定義：「係一『自願的過程』，透過『非官方的學術團體』，採用『同僚評鑑』(peer evaluation)，以檢視被認可之機構，是否已達成『自我研究』(self-study)中所定的『目標』，並符合『評鑑的標準』(standards)。」從這樣的定義中，可以瞭解美國的認可制是一自願、自我管制的活動，通常由民間的專業組織而非政府承擔起教育品質維持與確保的工作，而認可工作的進行，除請外部的專業人員進行專家評鑑，亦側重機構內部的自我評鑑。這套制度的起源，可溯自 1800 年代末期的美國，當時在教育界逐漸興起認可機構，取代原仿自西歐的學校督學制度。而此於 1930 年代成為一股強有力的勢力 (Worthen, Sanders, & Fitzpatrick, 1997)。

在經過一個多世紀的發展後，現今認可制包含幾個重要要素：(一)公佈的標準、(二)機構的自我研究、(三)外部評鑑小組、(四)實地訪評、(五)實地訪評小組的報告，通常包含建議、(六)由一些知名人士組成小組審查報告、(七)最後的報告以及認可機構所做的認可決定 (Scriven, 1984, 轉引自 Worthen, Sanders, & Fitzpatrick, 1997)。而其在高等教育上的應用具備以下特徵：(一)認可制是自願型的民間活動，故對大學不具約束力，也無法控制其行為；(二)認可可是高等教育機構自我管理的重要工具；(三)認可具判斷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之功能；(四)認可的本質是一評鑑歷程，而高等教育機構的自我評鑑是此歷程的核心工作；(五)認可提供了外部諮詢與協助，使高等教育機構得以規劃與發展本身的計畫 (顏若映, 1997: 223)。

### 二、評鑑目的

美國認可制的目的主要有二：確保品質與協助機構與學門的自我改進。易言之，美國認可制即在透過自我評鑑的過程，發揮學校自主、自我管制的精神，進而促使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以改進校務，達成提升學校品質之最終目的。另一目的則在向社會大眾確認學校教育是否以達到預定的標準 (蘇錦麗, 1997; Kearney, 1992)。因此，學校之間相互競爭，互相評比、互比高下，並非認可制之真諦。

自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起，要求績效責任之呼聲日益升高，認可制之目的漸形擴增，綜合而言，概有以下八項 (顏若映, 1997:223; 蘇錦麗, 1997:84-85)：

- (一)經由所確立之共同標準評鑑高等教育之效能，以確保其品質。
- (二)透過持續的自我評鑑，以鼓勵高等教育機構或學門改善品質。
- (三)確保高等教育機構或學門能具有明確與適當的目標，並能持續追求目標的

達成。

- (四) 促使教職員全面參與機構或學門的評鑑與計畫。
- (五) 提供大學或學門必要的諮詢與協助。
- (六) 促進高等教育發展多元化，並鼓勵其能達成獨特之目標與任務。
- (七) 保護高等教育機構之學術自由與教育效能，免於受到傷害。
- (八) 提供符合聯邦政府補助資格的一個條件。

### 三、評鑑主體

認可制度依照性質可分為「機構 (institutional) 認可」與「學門 (specialized) 認可」兩類，各由不同的認可團體負責。前者由區域性學會 (Regional Association) 與全國性學會 (National Accrediting Association) 負責；後者則由各種學術專業認可學會負責。而對於認可團體的品質保證工作，亦有專責團體——「後中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on Postsecondary Accrediting, 簡稱 COPA) 負責。COPA 為一非政府團體，任務在對認可之地位、政策、程序與標準做出獨立之判斷，其有四個功能：(一) 協助確保認可政策欲程序的一致性與統整性；(二) 覈粒各認可學會持續改善認可業務；(三) 提供各機構或學門有關認可團體現況之指引；(四) 提供學生、社會大眾、州與聯邦，及相關利益關係人有關認可學會品質之保證。然 COPA 後輩認為過渡干預認可團體的運作，故於 1993 年遭到解散。COPA 解散後，業務分由三個團體負責：「後中等承認委員會」(Commission on Recognition of Postsecondary Accreditation, 簡稱 CORPA)、「專門領域與專業認可團體之學會」(Association of Specialized and Professional Accreditors, 簡稱 ASPA)、「全國高等教育機構認可政策董事會」(National Policy Board o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 簡稱 NPBHEIA)。唯其中 CORPA 復於 1997 年結束，其業務由「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The 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CHEA) 接掌。

#### (一) 機構認可

機構認可的評鑑對象是整個學校的校務，其由九個區域性與六個全國性的認可團體負責。九個區域性團體中，有三個是地區性之職業技術學院的特殊認可團體，其餘六個區域性認可團體依據其所在地命名，分別為「新英格蘭學院與學校學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中部各州學院與學校學會」(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Colleges and Schools)、「中北部學院與學校學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南部學院與學校學會」(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西北部學院與學校學會」(Northwest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西部學院與學校學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至於六個全國性認可學會則依性質分為「獨特性質學校學會」與「教會相關學校學會」兩類。

## (二) 學門認可

專業性專門領域認可係針對校內特定的學院、系所或學程進行認可，分別由四十多個相關專業學術團體辦理，而這些專業團體皆為全國性團體。

## 四、評鑑標準

一般而言，認可的標準通常包括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行政管理與組織、教師素質、學程規劃（含教學、研究、服務）、學生管理與服務、圖書設備、教學設施與設備、學校經費與財源等。以「中部各州學院與學校學會」下設的「中部各州高等教育委員會」所發展的評鑑標準為例，其內容包括：機構的統整性，任務與目標，學生，教師，學程與課程，圖書館與學習資源，機構的效能與成果，計畫與資源分配，經費資源，組織、行政與管理，管理委員會，設施、設備與其他資源，以及機構的變革與更新（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2000）。

## 五、特色與啟示

綜合上述所言，美國的認可制可歸納以下數項特色：

- (一) 在評鑑的功能上，強調大學個別性與獨特性的發展。
- (二) 在評鑑的目的上，除重視判斷機構之品質，亦強調協助大學改進教育品質，且有愈加重視自我改進功能之趨勢。
- (三) 在評鑑的標準上，除強調量化資料，亦側重質性資料，且有愈趨重視質性資料的情形。
- (四) 在評鑑的方式上，除採外部評鑑，亦重視大學自我評鑑與自我管制，且有愈加重視自我評鑑之趨勢。

以上所述的四項特色亦可說是對於我國推動大學評鑑的四項啟示。

## 參考書目

- 顏若映（1997）。大學評鑑模式（一）--認可制度。出自陳漢強主編，**大學評鑑**（頁 219-256）。台北：五南。
- 蘇錦麗（1997）。**高等教育評鑑理論與實際**。台北：五南。
- Kearney, C. P. (1992). *The accredita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ome American experience*. 論文發表於大學系所評鑑學術研討會。新竹：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
- Kells, H. R. (1983). *Self-study process: A guide for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 (2<sup>nd</sup> e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2000). *Characteristics of excellence in higher education: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http://www.msache.org> (2000/12/26).

Worthen, B. R., Sanders, J. R. & Fitzpatrick, J. L. (1997). *Program evaluation: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 (2nd ed.). New York: Longman.